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
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关联方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华控成长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书面承诺函，作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，承诺如下：

- 1、在上市公司进行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（2019年7月16日）前6个月内，本企业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；
 - 2、在上市公司进行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（2019年7月16日）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之内，本企业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；
 - 3、本企业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、准确与完整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特此承诺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